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8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05	
交易代码	002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165,743.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05	0024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0,488,207.17份	48,677,535.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下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企业层面： 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 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 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9、杠杆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 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 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田青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8026246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44,792.24	-572,614.29	15,358,885.09	1,640,786.41
本期利润	-11,319,670.44	217,291.00	3,954,359.58	635,117.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0.0065	0.0028	0.0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7%	-0.46%	0.01%	-0.1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3	-0.0248	0.0001	-0.00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0,248,415.25	48,374,986.66	1,011,544,381.68	76,411,803.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4	0.9938	1.0001	0.998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	0.11%	2.91%	0.05%	-1.24%	0.06%
过去六个月	-0.84%	0.29%	4.31%	0.06%	-5.15%	0.23%
过去一年	-0.07%	0.23%	8.85%	0.07%	-8.92%	0.16%
合同成立至今	-0.06%	0.19%	8.38%	0.07%	-8.44%	0.12%

2.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	0.11%	2.91%	0.05%	-1.34%	0.06%
过去六个月	-1.04%	0.29%	4.31%	0.06%	-5.35%	0.23%
过去一年	-0.46%	0.23%	8.85%	0.07%	-9.31%	0.16%
合同成立至今	-0.62%	0.19%	8.38%	0.07%	-9.00%	0.1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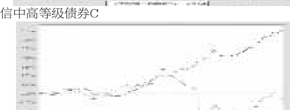

2、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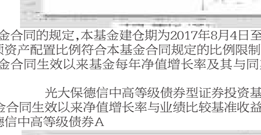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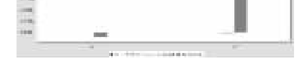

2、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45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荣	基金经理	2018-05-26	-	7年	沈荣先生，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CAD开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业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债券助理研究经理、投资经理；201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烨超	基金经理	2017-08-04	2018-05-26	7年	杨烨超先生，硕士。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的硕士学位。自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历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重点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同买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开年宏观经济尚可，呈现出一定的韧性。年初开工仍然比较旺盛，特别是房企的开工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从二季度开始，经济下滑压力逐渐显现。3月底，中美贸易争端开始发酵，影响了资本市场的预期。四月底，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对于信用派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影响。叠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清查，地方平台的融资受到较大限制，社融中的非标融资显著收缩，导致基建投资大幅下滑，对实体经济形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同时贸易战的预期也在不断恶化，7月中旬美国正式宣布将针对2000亿商品加征关税。

三季度，为缓解金融收缩对实体经济的压力，央行对资管新规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口径有所宽松。同时，地方专项债开始集中发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建投资加速下滑的压力。

四季度，经济下滑的压力仍然不减，基建投资有所企稳，地产下行的态势愈发明显，出口的压力也逐渐显现出来。

总体来看，18年主要是信用收缩驱动的实体经济下行过程。期间央行不断降准，保持了资金较为宽松的状态，但从资金向信用的传导不够通畅，对地方平台、房企和金融企业的严格监管使得宽信用迟迟没有出现，因此宏观的下行压力一直没有得到显著的对冲。

债券市场运行方面，18年债券利率不断下行，结构上呈现出分化。由于央行不断降准，资金从中性偏紧转向中性偏松，货币市场利率不断下行，DR007的中枢从2.9%回落到2.6%，SHIBOR3M利率从4.8%回落到2.8%，同业存单利率也相应的有200BP左右的回落。债券市场呈现出分化，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受益于资金宽松和经济疲弱，利率不断下行。10年国开债利率从4.82%下行至3.64%，1年国开债利率从4.68%下行至2.75%；10年国债利率从3.88%下行至3.23%，1年国债利率从3.79%下行至2.60%；3年AAA信用债利率从5.29%下行至3.81%，1年AAA信用债利率从5.22%下行至3.59%。同时，由于信用传导不畅，实体经济下行，信用债的违约频发，风险加大，低等级信用债特别是民企债表现较差，3年AA-信用债18年初收益率6.79%，年末收益率6.48%，民企低资质收益率仍然保持在高位。

债券方面，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该基金逐渐形成了信用债和利率债灵活配置的投资风格，尽量控制组合收益的确定性，降低组合回撤风险。基于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变化，我们对于市场的看法仍较为乐观，适度拉长组合久期参与市场的慢牛行情，但整体组合仍然偏防御，力争寻求确定性较大的收益。信用债资质方面，我们继续保持高等级的投资风格，规避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5%，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来看，19年经济下行的压力是比较大的。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进行总量托底面临着一个较难的境地就是周期体系的紊乱。经济总需求已然下行，但其中边际弹性最强的部分，房地产却仍然处于偏景气的位置，如果19年之后不能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棚改，那么地产销售和投资下滑的空间还是比较大的。另外一个边际弹性比较强的部分是出口，刚刚有一些下滑的迹象，受制于18年的抢出口以及19年的外需下行，我们认为出口同比的回落也比较明显。面对周期下行政策会有所托底，两个托底方向：基建和消费。但我们判断这一轮政策托底的空间是有限的。基建方面，地方政府仍然深陷隐性债务的难题之中，我们认为19年基建托底主要靠中央财政加杠杆，但也受到减税和赤字空间的显著，可以通过发改委的审批投资超过往年，目前来看提振不明显。消费方面，政策上要挖掘国内市场的空间，但目前来看，消费仍然不振，春节不管是院线还是出行的同比数据都出现显著回落，1月的CPI也是低于预期的，当下消费下滑的压力还是比较大。因此，19年经济下滑的压力较大，同时政策托底的效果是有限的，我们认为经济下行的方向不易改变。

对于19年的固定收益市场，我们认为总体而言是一个牛市逐步转入震荡市的过程，发生熊市的风险不大。经过一年的上涨之后债券估值已经较为接近历史高位，利率债总体下行空间有限；但当下资金较为宽松，经济继续下行，利率反弹的风险也较为可控；利率开始进入到偏震荡的阶段。信用债则受益于金融条件改善会有更好的表现，特别是短端信用债将持续受益于资金面的宽松。我们判断整个2019年的货币条件都会比较宽松，一方面是基本没有通胀上行的压力；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仍然处于风险偏好低的状态，金融风险有限；随着美国经济转入下行，外部均衡的压力也在减弱。因此，短端信用债有望持续受益于资金的宽松和金融条件的改善。另外，权益类资产也是19年有机会的资产类别。贸易战和信用收缩背景下的国进民退是去年权益资产达到历史估值底部的两大原因，19年以来，贸易争端在边际好转，同时金融条件改善也会带来风险暴露的收敛，利好于权益资产的估值。当然，从基本面来看，利润增速下行的压力仍然不容忽视，但相比去年，宏观环境的边际转好还是明显的。因此，我们对19年固收资产的认识是：长债从牛市逐步转入震荡市；信用债稳健受益，但民企信用改善仍需等待；转债有估值修复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督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陈 熹 陈 腾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4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60,039.58	2,084,211.79
结算备付金	88,380.26	10,437,210.32
存出保证金	25,734.68	48,41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684,301.40	1,464,833,698.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5,684,301.40	1,464,833,69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161,345.40	25,779,231.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7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7,740,501.32	1,503,182,76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045,352.93	412,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4,330.12	878,352.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7,758.17	659,298.78
应付托管费	76,502.36	188,371.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09.04	27,972.13
应付交易费用	26,404.55	15,753.51
应交税费	48,232.35	-
应付利息	271,961.50	836,485.2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8,048.39	120,345.93
负债合计	139,117,099.41	415,226,578.7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49,165,743.14	1,087,997,173.89
未分配利润	-542,341.23	-40,98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623,401.91	1,087,956,18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740,501.32	1,503,182,763.8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49,165,743.1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400,488,207.17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4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48,677,535.97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9938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747,735.10	17,886,094.85
1.利息收入	45,655,507.30	32,891,712.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2,673.13	331,297.52
债券利息收入	45,430,170.18	29,012,803.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663.99	3,547,610.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024,199.00	-2,595,476.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024,199.00	-2,595,47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4,972.91	-12,410,194.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99.71	53.89
减：二、费用	17,850,114.54	13,296,618.00
1. 管理人报酬	5,397,918.98	4,548,280.29
2. 托管费	1,542,262.58	1,299,508.67
3. 销售服务费	133,952.37	280,189.01
4. 交易费用	48,029.33	28,527.25
5. 利息支出	10,197,940.81	6,925,664.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197,940.81	6,925,664.01
6. 税金及附加	148,980.58	-
7. 其他费用	381,029.89	214,44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2,379.44	4,589,476.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2,379.44	4,589,476.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7,997,173.89	-40,988.76	1,087,956,185.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02,379.44	-11,102,379.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8,831,430.75	10,601,026.97	-628,230,403.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6,768,144.94	9,508,151.53	506,276,296.47
2.基金赎回款	-1,135,599,575.69	1,092,875.44	-1,134,506,700.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165,743.14	-542,341.23	448,623,401.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7,247,444.11	-	2,447,247,444.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89,476.85	4,589,476.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59,250,270.22	-4,630,465.61	-1,363,880,735.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259,607.69	217,383.99	35,476,991.68
2.基金赎回款	-1,394,509,877.91	-4,847,849.60	-1,399,357,72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7,997,173.89	-40,988.76	1,087,956,185.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4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7]729号《关于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46,683,994.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47,247,444.11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3,449.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信用债(即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高等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中高等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及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97,918.98	4,548,280.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30,901.46	2,219,723.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2,262.58	1,299,508.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88.44	4,888.44
光大证券	-	471.41	471.41
中国建设银行	-	65,808.21	65,808.21
合计	-	71,168.06	71,168.0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23	0.23
中国建设银行	-	189,494.64	189,494.64
合计	-	189,494.87	189,494.8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再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035,437.13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35,437.1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6%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在本报告期内累计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20035437.13份，转换费0元，按照招募说明书公示费率收费。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0,026,023.42	6.68%	-	-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60,039.58	80,787.61	2,084,211.79	279,303.9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合计账面价值为2,720,000.00元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38,045,352.93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80072	18温岭债01	2019-01-02	102.62	107,000.00	10,980,340.00
101800442	18云城投MTN002	2019-01-04	100.61	300,000.00	30,183,000.00
101800737	18中航资本MTN002	2019-01-04	102.25	100,000.00	10,225,000.00
101801053	18中色MTN001	2019-01-04	101.00	100,000.00	10,100,000.00
101801063	18皖交控MTN002	2019-01-04	103.02	200,000.00	20,604,000.00
131800019	18蓉城轨交GN001	2019-01-04	100.25	310,000.00	31,077,500.00
180210	18国开10	2019-01-04	103.13	314,000.00	32,382,820.00
合计				1,431,000.00	145,552,66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5,684,301.40	97.95
	其中：债券	575,684,301.40	97.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8,419.84	0.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1,207,780.08	1.91
9	合计	587,740,501.3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本年度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5,777,000.00	36.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5,777,000.00	36.95
4	企业债券	122,000,300.00	27.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355,900.00	2.98
6	中期票据	222,588,500.00	49.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937,801.40	4.6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1,024,800.00	6.92
10	合计	575,684,301.40	128.3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8	18国开08	500,000	50,915,000.00	11.35
2	180205	18国开05	400,000	43,584,000.00	9.72
3	180210	18国开10	400,000	41,252,000.00	9.20
4	1880072	18温岭债01	310,000	31,812,200.00	7.09
5	131800019	18蓉城轨交GN001	310,000	31,077,500.00	6.9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734.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61,345.40
5	应收申购款	20,7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07,780.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0	顺昌转债	11,568,233.40	2.58
2	113008	电气转债	9,369,568.00	2.0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1,164	344,062.03	260,508,734.77	65.05%	139,979,472.40	34.95%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286	170,201.17	0.00	0.00%	48,677,535.97	100.00%
合计	1,450	309,769.48	260,508,734.77	58.00%	188,657,008.37	42.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1,094,530.37	0.27%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	-
	合计	1,094,530.37	0.24%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100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0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2,173,207,127.63	274,040,316.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1,463,533.35	76,533,640.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6,849,039.20	39,919,105.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67,824,365.38	67,775,210.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488,207.17	48,677,535.9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7.8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2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基金管理人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相关决定书。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全面梳理相关制度流程，制定、落实了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控措施，并已向监管部门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租用华鑫证券，中金公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东兴证券，海通证券，西南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947,886,860.46	72.42%	9,105,400,000.00	95.90%	-	-
中金公司	360,959,889.20	27.58%	389,538,000.00	4.10%	-	-
国盛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19至2018-12-31	200,008,000.00	-	-	200,008,000.00	44.53%
	2	2018-06-21至2018-07-25	-	195,779,776.79	195,779,776.7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 （1）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